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七届十九次董事会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进行了通讯表决。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0 人，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回有效表决票 10 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杭州市下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公告《关于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 70000 万元信用授信的议案》；

会议经表决，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继续向该行申请 70000 万元额度的信用授信，授信期限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